

<<WTO下的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下的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13位ISBN编号：9787301088197

10位ISBN编号：7301088191

出版时间：2005-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解君 编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WTO下的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前言

2001年11月10日，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会议正式批准了中国加入WTO。

“多哈会议”对中国而言，标志着中国开始全面融入世界，它必将在中国引发“数千年未有之变局”

。可以说，这一变局已初然体现。

一切都在“静悄悄”中发生着巨变，人们在平静中感受到了中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方方面面的变化。

为了实现国强民富的理想与目标，我们需要融入“全球化”之中；而为了接轨WTO，我们必须从内做起。

从制度改革做起，以克服旧有制度的局限与弊端，履行“入世”的承诺与义务。

我国加入WTO是对外开放国策的落实与深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则是实现法治国家方略的核心与难点。

WTO法律的国内实施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有效对接，势必形成“以开放促改革”的局面，直接促成我国行政法制建设的全面升级与创新。

因为，从WTO法律来看，约束的主体主要是成员方的政府，而不是企业。

WTO的23个协议，只有两项条款提到企业，其他都是规范政府的行为。

面对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挑战，我们必须积极应对，以行政法制变革接轨WTO。

诚如美国学者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中所言：“及时变革是所有面临不可抗拒变革压力的法律制度获得生命力的关键。

”应该说，中国入世不仅是外力的驱动，更是内在的强烈吁求所致。

中国主动入世毋宁说是自鸦片战争以来国人萦绕于怀的“强国梦”的延续，从“师夷长技”的焦虑到“与狼共舞”的渴盼，无不展示了国人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竞争意识。

历经百年沧桑，国人清醒地意识到，国家间的竞争取决于制度间的竞争，各国经济表现的优劣也取决于制度的优劣。

由此，主动借鉴、移植和吸收全人类的先进制度文明是我们的理性选择，而以行政法制变革接轨WTO自然是“理性选择”的题中之意。

<<WTO下的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内容概要

本书通过比较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实施WTO协议的立法经验和实践做法，结合我国国情，从依法行政环境、行政法原则、行政体制改革、行政立法、行政程序制度、行政行为方式、行政许可、行政补贴、行政契约、行政指导、行政救济制度等方面分析了我国行政法制变革的方向、制度设计与具体进路。

<<WTO下的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作者简介

杨解君，男，1963年12月30日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先后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南京工业大学特聘教授；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首席法律专家等。

<<WTO下的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WTO下的中国行政法任务 一 前提：WTO规则与行政法的联系 二 主题：加入WTO与中国行政法的基本任务 三 难题：加入WTO与中国行政法的观念变革 四 附题：加入WTO与中国行政法学界的任务第二章 WTO下的中国行政法制变革 一 并非题外之议：增加WTO与法学及经济学的知识储备量 二 官方的义务：《中国加入议定书》、工作组报告书的背景交待 三 行政法制与WTO协议的契合：行政法制变革的方方面面 四 行政法制变革的制度性分析第三章 WTO下的依法行政环境调适 一 依法行政环境概述 二 WTO下依法行政的政治环境变迁 三 WTO下依法行政的法治环境变迁 四 WTO下依法行政的经济环境变迁 五 WTO下依法行政的社会环境变迁 六 WTO下依法行政的文化环境变迁第四章 WTO下的行政法原则拓展 一 WTO基本法律原则的价值取向 二 WTO基本法律原则与我国行政法的价值定位 三 WTO基本原则的功能解读 四 WTO基本原则对中国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启示第五章 WTO下的行政体制改革及行政主体理论重构 一 行政体制改革 ——中国政府入世的核心命题 二 WTO与我国行政主体理论的重构 ——行政体制视角的分析第六章 WTO下的行政立法回应及创新 一 行政立法观念的更新 二 行政立法内容的改进 三 行政立法程序的完善 四 行政立法监督的强化第七章 WTO下的行政程序制度建设第八章 WTO下的行政行为方式导向第九章 WTO下的行政许可第十章 WTO下的行政补贴第十一章 WTO下的行政契约与行政指导第十二章 WTO下的行政救济制度及其完善第十三章 余论：市场经济地位与行政法治的努力方向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WTO下的中国行政法任务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WTO成员，这不仅对我国的经济和政治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有利于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而且还将使中国的法制建设面临机遇与挑战。

WTO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最为明显的是在行政法制特别是在涉外经济行政法制方面，然而在这方面我国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准备并不充分。

对此问题如果没有清醒的认识和正确的态度，WTP将不仅不会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会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诸多危害，给我国的对外活动制造诸多不便与麻烦。

有鉴于此，我们拟从WTO与中国行政法的关系角度探讨我国行政法面临的任务。

一、前提：WTO规则与行政法的联系 WTO可以有两个层面的意义：一是指世界贸易组织，二是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相关的协议所确立的规则。

可以说，无论是从组织还是从协议的角度来考察，它们都旨在解决各国政府的关系及其活动问题。组织是处理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国家组织，协议是约束一国政府的贸易政策或行政活动的法律规则。对WTO的如此定性早已确定无疑：“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WTO协议》。

这些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其本质是契约，约束各国政府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议定的范围内。

”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促使贸易尽可能自由化，消除壁垒，如通过贸易政策审查机制鼓励各国政府严格地遵守WTO的规则和纪律。

并履行其承诺，即保持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提供贸易谈判的场所；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间政府之间的争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